

「第二屆『廣達游智盃』創意程式競賽」
準/決賽交通補助說明

一、參賽者交通補助說明

1. 補助人員：限參賽者選手。
2. 補助範圍：本次準/決賽辦理地點於苗栗巨蛋體育館(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國華路 1121 號)，故距離苗栗縣車程超過 3 小時之縣市：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，依據各縣市台鐵、離島機票，提供每人定額交通費補助(費用表如下)。
3. 本會將依「第二屆廣達游智盃 創意程式競賽」當日簽到表核實補助。
4. 請於 110 年 5 月 8 日準/決賽當天當天報到時，由指導老師提供存摺封面影本給工作人員，本會將統一把各隊交通補助款一併匯入該帳戶中。
5. 補助需檢附資料，請務必於當天提供：存摺封面影本。(非臺灣銀行帳戶會自補助款中扣除匯費，請見諒)

二、帶隊參賽指導教師交通補助說明

1. 補助人員：限帶隊參賽指導教師本人。
2. 補助範圍：本次準/決賽辦理地點於苗栗巨蛋體育館(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國華路 1121 號)，故距離苗栗縣車程超過 3 小時之縣市：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，依據離島機票、各縣市台鐵至會場往返之車資，提供每人定額交通費補助(費用表如下)。
3. 請於 110 年 5 月 8 日準/決賽當天當天報到時，由指導老師提供存摺封面影本給工作人員，本會將統一把各隊交通補助款一併匯入該帳戶中。
4. 補助需檢附資料，請務必於當天提供：存摺封面影本。(非臺灣銀行帳戶會自補助款中扣除匯費，請見諒)
5. 若指導老師同時指導多隊僅會補助一次。

縣市	參賽者(每人)	指導老師
台東縣	950 元	950 元
花蓮縣	700 元	700 元
金門縣	1,300 元	1,300 元
屏東縣	640 元	640 元
高雄市	590 元	590 元
連江縣	1,550 元	1,550 元
澎湖縣	1,100 元	1,100 元

※以上金額幣別皆以新台幣計算。名單依筆畫順序排序。

三、 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

廣達文教基金會 科創處 江昱萱

聯絡電話：(02)28821612 分機 66695

電子郵件：Kathy.Chiang@quantatw.com